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甄試簡章

經本校 107.9.19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07.10.12(五)起
網路報名、繳費 (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a> )	報名期間：107.11.5(一)12:00~12.6(四)24:00 繳費期間：107.11.5(一)12:00~12.7(五)15:30
郵寄審查資料	107.12.7(五)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 (網址 <a href="http://web.pu.edu.tw/~pu1470">http://web.pu.edu.tw/~pu1470</a> )	108.1.10(四)
寄發成績單	108.1.10(四)
複查截止日	108.1.16(三) 【郵戳為憑】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08.1.10(四) 中午12:00起~108.1.16(三) 中午12:00止
備取生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8.1.10(四) 中午12:00起~108.1.16(三) 中午12:00止
公告報到結果	108.1.17(四) 中午12:00
放棄與通知遞補截止日	108.2.27(三)
遞補生報到與放棄截止日	108.3.5(二)

##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	分機：11170-11175 專線： (04)26645014 (04)26645041-3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	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	16205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4
伍、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6
陸、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7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17
捌、放榜	_____	17
玖、複查成績	_____	17
拾、報到註冊	_____	17
拾壹、申訴辦法	_____	19
拾貳、其他事項	_____	20
拾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 附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表範例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鄰近住宿資訊
- ◎來校交通方式

##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簡章

壹、招生類別：大學部日間學制一年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招生學系	報考資格	報名時需檢附學力證明及相關文件
西班牙語文學系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主要招收具西班牙語學習經驗或語言能力優異或對西語系國家文化（例如：音樂、舞蹈、飲食、戲劇）具潛力之學生。</p> <p><b>【本系招收實驗教育學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b>※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b></li> <li>2.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li> </ol>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豐富志工公益精神之學生。</p> <p><b>【本系招收實驗教育學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b>※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b></li> <li>2.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li> </ol>
法律學系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p> <p>※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p> <p>※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b>※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b></li> <li>2. 附戶籍謄本（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li> </ol>

<p>大眾傳播學系</p>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影視、藝術或設計等領域有潛力之學生。 【本系招收實驗教育學生】</p>	<p>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2.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p>
<p>應用化學系</p>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主要招收對化學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之學生。 【本系招收實驗教育學生】</p>	<p>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2.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p>
<p>化粧品科學系</p>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尤其是以美學、設計等領域有潛力之學生。 【本系招收實驗教育學生】</p>	<p>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2.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p>
<p>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p>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資訊、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等相關能力領域之學生。 【本系招收實驗教育學生】</p>	<p>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2.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p>
<p>企業管理學系</p>	<p>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且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p>	<p>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p>
<p>會計學系</p>	<p>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項及第九條規定，且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p>	<p>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b></p>	<p>國內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b>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b></p> <p>(1)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b>且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b></p> <p>(2)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或第二外語能力<b>且已在臺就讀高中國際部或就讀設立在臺之國際性中學之學生。</b></p> <p><b>【本系招收實驗教育學生】</b></p>	<p>依報考資格繳交國內或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p> <p>1. 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 就讀境外高中(職)在學證明、或就讀設立在臺之國際性中學在學證明、或就讀在臺高中之國際部在學證明。</p> <p>2.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p>
--	--	--

附註：

- 一、本項考試不招收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讀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三、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 肆、報名注意事項：(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7年11月5日中午12:00起至12月6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a href="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a> 。
	注意事項	<p>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p> <p>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p> <p>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p>
二、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p>報名費：700元。</p> <p>※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為280元，考生須依據符合資格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 <p>※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餘額退還。其餘一律概不退費。</p>
	繳費截止	107年12月7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p>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p> <p>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報名寄件時附上繳費收據影本。

三、郵寄報名資料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

- 報名表 (請貼妥照片)：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 學歷證件：依簡章 P1 規定繳交，例如：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學生證影本、高中在學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等影本等。
- 各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 P7-17 規定繳交。
- 報名費繳費若採超商繳費者請附上繳費證明影本。
- 新住民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考生另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需繳交證明文件
A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1.新住民：需載明原生國籍，附戶籍謄本。 2.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B	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C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外國學歷切結書 (請自行上網下載附表填寫)。

D	大陸學歷	<p>大陸高中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p> <p>※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p> <p>1.大陸高中在學證明（影本）。</p> <p>2.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請自行上網下載附表填寫）。</p>
		<p>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 B4 牛皮紙袋上，備齊文件裝袋郵寄。</p> <p>(1) 請於報名期間以<b>掛號</b>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p> <p><b>※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b></p> <p><b>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b></p>

### 伍、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到本校網頁查詢繳款狀況(採超商繳費方式入帳時間較長,請於3天後再行查詢);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 三、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  
(登入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點選學系)。

## 陸、招生系列、名額及甄試方式：

系列	西班牙語文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包含申請動機)。 (3) 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特殊表現（例如：西語修課證明、證照、西語國家志工、西語相關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有利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影片光碟等方式呈現（影片已上傳網頁者，請附上網址）。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佔 20%) (2)自傳與讀書計畫(包含申請動機)。(佔 20%) (3)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特殊表現（例如：西語修課證明、證照、西語國家志工、西語相關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有利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影片光碟（影片已上傳網頁者，請附上網址）。(佔 60%)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自傳與讀書計畫(包含申請動機)佔 30%；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特殊表現（例如：西語修課證明、證照、西語國家志工、西語相關活動參與紀錄）或其他有利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影片光碟（影片已上傳網頁者，請附上網址）。佔 7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西班牙語學習經驗、對西語系國家文化具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有利資料。 2.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包含申請動機)。
附註	繳交資料如為已上傳網頁者，請同時附上影片光碟及網址。
<b>【學系特色】</b> 1. 本系除培養西班牙語言及文學人才外，也極力養成從事教學、翻譯、外交、貿易、文化等工作之西文專才。 2. 為拓展學生國際觀，本系每年亦提供 30 位交換學生名額赴西班牙姐妹校研讀。 3. 不斷提高師資、設備及教學水準。學生在學期間給予職涯輔導並提供職場實習機會、與外交部、文化部、觀光局、經濟部及公司行號等需要西語人才之機構密切聯繫，爭取就業機會，使得靜宜西文系不僅成為國家的人才庫，亦為通向西語國家發展之鑰。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2032，網址 <a href="http://www.spanish.pu.edu.tw">http://www.spanish.pu.edu.tw</a>	

系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名額	8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其他有利資料：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4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60%） 如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等。 3. 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30%，社會服務證明、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佔 30%，其他有利資料（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及其他）佔 4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b>【學系特色】</b></p> <p>本系自民國 75 年成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又為因應社會變遷需求，於 98 年更名「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至今培育了三千多位社會工作及教育和輔導專業人才。</p> <p>繼而本系在民國 85 年成立碩士班以滿足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實務領域的進修需求；又民國 94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學生實務研究創新之能力。</p> <p>歷年累積之畢業系友在各個實務領域皆有優異的表現，使得本系在臺灣社會工作學術及實務工作界嶄露鋒芒。更清楚地說，由於本系擁有一流的師資陣容與完善的教學設備和課程規劃，系所培育出來的社會工作專業人才，是公部門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喜愛的人才。目前畢業系友，許多人在各類社會機構、兒少福利機構、中小學輔導室、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和政府部門等擔任要職，亦有許多系友繼續在本系及國內外大學研修碩士和博士學位。</p> <p>本系日後將繼續秉持熱忱、務實、專業、進取之教育精神，提供學生優質的生活環境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培育更多社會福利工作人才及輔導教育人才。</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3 ，網址：http://www.swcw.pu.edu.tw	

系別	法律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成績【正本】。</li> <li>2. 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li> <li>3. 其他有利資料。</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成績。(佔 20%)</li> <li>2. 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佔 60%)</li> <li>3. 其他有利資料。(佔 20%)</li> </ol>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撰寫選擇法律系之就學動機及未來人生目標。</li> <li>2. 在校成績。</li> <li>3. 其他有利資料。</li> </ol>
<p><b>【學系特色】</b></p> <p>本系除提供全方位之紮實法學課程，亦秉持本校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藉由法律服務學習之實習，以法律服務為學習宗旨，與彰化律師公會、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律師事務所、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新學林出版社、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亞律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等機構合作，提供學生於寒暑假進行實務實習，透過實地參與，將所學結合實務工作，提升學生相關經驗、就業技巧實力以及職場倫理，實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同時本系法律服務社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與台中法扶基金會義務律師合作，提供本校師生、海線地區民眾至本校進行免費法律諮詢，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實際參與社會上重大的法律案件，包含洪仲丘案、徐自強案、后豐大橋案、關廠工人案、邱和順案等，培養學生關心時事，學習以客觀的態度面對案件始末；與彰化律師公會共同參與下鄉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服務，達到學以致用及服務他人之目的。自 2013 年起，本系法律服務社每年參與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皆獲獎，同時連續於 2016-2018 理律盃大專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榮獲佳績。</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41，網址 <a href="http://www.law.pu.edu.tw">http://www.law.pu.edu.tw</a>	

系別	大眾傳播學系
名額	3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li> <li>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li> <li>3. 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該作品)</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佔 20%)。</li> <li>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佔 20%)。</li> <li>3. 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該作品)(佔 60%)。</li> <li>4. 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 佔 30%，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該作品) 佔 70%。</li> </ol>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影視、藝術或設計等作品之特殊表現(同時附上該作品)</li> <li>2.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li> <li>3. 高中(職)在校成績</li> </ol>
<p><b>【學系特色】</b></p> <p>大傳系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具宏觀社會文化視野之影視內容創製與媒體文化分析人才」。課程設計以「媒體文化」為基礎，發展出「影像藝術」與「影視傳播」二大主軸。學習環境新穎完善，建置專業空間/設備以培養學生多元化實務技能。專業教室包括電視攝影棚、數位剪輯室、錄音室、電子報實驗室、暗房以及靜物攝影棚等。畢業後可至傳播相關領域發展，如：電視台、新聞台、電影製作公司、廣播電台、報社、雜誌社等媒體機構，或在不同領域中擔任傳播專業職務，如：導演、導播、攝影、剪輯、製片、執行製作、記者、編輯、行銷企劃人員等。</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81、17082 ，網址 <a href="http://www.masscom.pu.edu.tw/">http:// www.masscom.pu.edu.tw/</a>	

系別	應用化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實驗教育學生免附)。 (2)自傳(含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自傳(含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100%。 說明：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須檢附，不列入評分；實驗教育學生免附)。 (2) 自傳，請依下列主題依序撰寫： i.家庭背景、成長經驗、個人特質描述(例：能力、專長、潛能等)。(佔 20%) ii.就讀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動機。(佔 20%) iii.求學經過、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例：科學競賽、獲獎紀錄、科學相關小論文等並檢附證明文件)。(佔 50%) iv.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化學相關證照或學習輔導證書；各類科學相關營隊、展覽或競賽參加證明；其他化學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佔 1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求學經過、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2. 就讀動機
<p><b>【學系特色】</b></p> <p>1. 本系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特色，研究重點包含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p> <p>2. 參考產業發展與社會趨勢，適時調整課程與研究方向，因應傳統產業升級與高科技產業發展之社會需求，提高職場競爭力。</p> <p>3. 合乎安全法規的實驗環境，教學儀器設備包括業界及學界常用化學儀器如氣、液相層析儀、紫外線光譜儀、紅外線光譜儀及拉曼光譜儀等，更有核磁共振光譜儀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等高階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22，網址 <a href="http://www.chem.pu.edu.tw">http://www.chem.pu.edu.tw</a>	

系別	化粧品科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 (2)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化科系有興趣的原因）。 (3)作品集或美學設計相關領域專業競賽參賽說明或其他有利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35%) (2)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化科系有興趣的原因）。(佔 15%) (3)作品集或美學設計相關領域專業競賽參賽說明或其他有利資料。(佔 50%) (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讀書計畫（須含簡述對化科系有興趣的原因）佔 30%，作品集或美學設計相關領域專業競賽參賽說明或其他有利資料佔 7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作品集或美學設計相關領域專業競賽參賽說明或其他有利資料。 2.讀書計畫。
<p><b>【學系特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培育具化粧品科學知識技術開發與產業應用專業人才為宗旨，並培養「化粧品研究發展、化粧品生產與檢驗分析、化粧品應用與經營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擁有產、學、研、官資源整合的特色與優勢。</li> <li>2. 課程涵蓋化粧品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技、藝術美學、美容醫學、管理科學等領域，最符合現代化粧品科技發展之趨勢。</li> <li>3. 擁有全國第一座符合國際化粧品 GMP 之化粧品實習示範工廠，供教學、研發、製造及檢驗品管等使用。</li> <li>4. 設置全國第一所化粧品科學博士班，擁有完整之化粧品科學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等學制。</li> <li>5. 參與國際化粧品科技聯盟(IFSCC)及亞洲化粧品科學家(ASCS)會議，與全世界近 50 個國家的化粧品相關學術團體提建立友好關係。每 1-2 年均帶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化粧品學術研討會(2009 日本橫濱、2011 韓國首爾、2013 印尼峇里島、2014 法國巴黎、2016 美國奧蘭多、2017 韓國首爾、2018 德國慕尼黑、2019 香港)。</li> <li>6. 畢業後可國內外升學，或參加公職考試；就業職場：化粧品研發與製造、檢驗與品管、行銷與企劃，或整體造型設計、美容、美髮與美體等相關產業。</li> </ol>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41，網址 <a href="http://www.cosm.pu.edu.tw">http:// www.cosm.pu.edu.tw</a>	

系別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主要參考學生高中成績、證照、檢定、資訊能力、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能力、實作專題(如科展、小論文等)、特殊才能等表現及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之就學動機，對資訊、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有興趣的原因或理由)，作為評選之標準。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審查資料：</p> <p>(1)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佔 20%)。</p> <p>(2)證照、檢定、資訊能力、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能力、實作專題(如科展、小論文等)、特殊才能等表現(佔 40%)。</p> <p>(3)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之就學動機，對資訊、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有興趣的原因或理由)(佔 40%)。</p> <p>(4)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審查項目配分：(i) 證照、檢定、資訊能力、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能力、實作專題(如科展、小論文等)、特殊才能等表現佔 50% (ii) 讀書計畫(包含選擇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之就學動機，對資訊、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有興趣的原因或理由)佔 50%。</p> <p>(5)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以上審查資料之 (2),(3),(1); 實驗教育學生依序為 (i)(ii)。</p>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p>(1)證照、檢定、資訊能力、數理或數據分析應用能力、實作專題(如科展、小論文等)、特殊才能等表現</p> <p>(2)讀書計畫</p> <p>(3)高中歷年成績單</p>
<p><b>【學系特色】</b></p> <p>培育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人才為目標</p> <p>1. 以數理涵養為根基，輔以資訊/大數據/人工智慧技能的訓練，並將其應用在各實務領域(金融科技、智慧醫療、工業製造、物聯網等)，理論與實務兼備。</p> <p>2. 開設多面向分流學程(群)，使學生適性發展：「資料科學實務」、「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工業 4.0」、「科學計算」、「金融科技」。</p> <p>3. 就業規劃: 實務課程+(國際)證照+企業實習</p> <p>因應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時代的到來，本系將是最佳的選擇!</p>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51~2，網址 <a href="http://www.ds.pu.edu.tw">http://www.ds.pu.edu.tw</a>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名額	1
指定繳交資料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b>【正本】</b></li> <li>2.讀書計畫</li> <li>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佔 40%)</li> <li>2.讀書計畫(包含選擇企管系的原因) (佔 30%)</li> <li>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佔 30%)</li> </ol>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2.讀書計畫</li> <li>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li> </ol>
學系特色	<p><b>★企業管理學系特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主要培育管理人才，完整教授「行銷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營運與決策、財務與金融」等專業管理領域課程。</li> <li>2、辦理「國內外企業實習」、「上市企業董事長講座」、「知名國際學府交換生進修」、「個案教學」、「企業參訪」、「個案競賽」、「創意競賽」...等活動。</li> <li>3、多位應屆畢業生錄取英、澳全球百大、五十大世界知名學府碩士班、國立大學碩士班以及台灣上市櫃知名企業任職。</li> <li>4、相關資訊：</li> </ol> <p>網頁 <a href="http://www.ba.pu.edu.tw/main.php">http://www.ba.pu.edu.tw/main.php</a>  FB 企管粉絲頁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PUBA1988/">https://www.facebook.com/PUBA1988/</a></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31-13032

系別	會計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與讀書計劃(含選擇會計系的原因)。 (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社團活動、參賽或得獎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佔甄試總成績 100%。 評分方式：依下列資料進行評分 (1)高中歷年成績單。(佔 35%) (2)自傳與讀書計劃(含選擇會計系的原因)。(佔 35%) (3)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社團活動、參賽或得獎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3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劃。 3.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社團活動、參賽或得獎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學系特色】

#### 壹、學系特色：

本系學士班係以培育「會計為本」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注重會計與資訊結合、會計與法律整合、會計與金融配合及會計與管理融合，主要特色在於「理論與實務兼具」、「專業與多元並備」，同時開設「會計師實務」、「稅法」、「國際會計」、及「會計資訊系統」等就業學程，除採行系內與業界雙講師授課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貳、學生出路：

一、升學：對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做學問的能力，建立深厚的學術基礎，使其能順利進入國內、外理想的研究所以繼續深造。本系並有專任師資協助指導學生研究所入學考試，此外，並將各項考試科目與最新考情資訊掛入本系網站，提供同學參閱選考。

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 1、政府機關之會審、稅務人員。
- 2、執業會計師。
- 3、專業代理記帳士。
- 4、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查帳、稅務管理諮詢專員。
- 5、公司企業之高級會計、稽核專員、財務經理人。
- 6、銀行機構之金融專員。
- 7、投資理財機構之財務分析師、基金管理人。

三、考試：本系針對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輔導，由本系十位具會計師證照、金融理財證照的老師專責輔導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22；網址：<http://www.acc.pu.edu.tw>

系列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	4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高中(職)在學證明：提供就讀境外高中(職)在學證明、或就讀設立在臺之國際性中學在學證明、或就讀在臺高中之國際部在學證明。 (2)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 (4)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5)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佔甄試總成績 100%。 評分方式：依下列資料進行評分 (1)高中歷年成績單 (佔 20%)。 (2)自傳(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 (佔 20%)。 (3)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佔 40%)。 (4)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佔 20%)。 (5)實驗教育學生：不需檢附高中在校成績。自傳(包含選擇本學位學程之就學動機與學習計畫)佔 40%，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佔 50%，其他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佔 1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語語言測驗(例如:TOEFL iBT 或 IELTS)或其他第二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資料(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性社團活動之證明等)。 (4) 自傳(包含選擇本學程之就學動機)。
招生名額說明	1.境外臺生：2名。 2.境內學生：2名。 以上共 4 名，兩類招生名額可相互流用
<b>【學系特色】</b> 1. 畢業後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課程(含必修與選修)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畢業前須至少出國研修(留學或實習)一年，惟建議以攻讀國際雙學位為目標。	

2. 全球共有三百餘所ISEP會員學校、兩百餘所姊妹學校、與多所簽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的國外大學供本學程的學生選擇。
3. 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專業證照、執照考試。主要就業職場包括：(網路)行銷企劃、產品行銷、數位媒體行銷、社群行銷、(國際)專案管理、網路金流管理、網路金融與授信管理、網路金融商品管理、媒體採購企劃、市場發展專員、跨國市場開發等相關領域。
4. 提供留學之輔導，並由專責單位協助學生辦理申請留學事宜。
5. 與外語教學中心合作規劃一系列英語加強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21，網址 <http://www.ibap.pu.edu.tw>

##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 捌、放榜：

- 一、日期：108年1月10日(星期四)，正、備取錄取通知及考生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玖、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108年1月10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108年1月16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拾、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報到期間：108年1月10日中午12:00起至108年1月16日中午12:00止。
- (三)網路報到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於108年1月17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二、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 (一)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就讀意願登記期間：108年1月10日中午12:00起至108年1月16日中午12:00止。
- (三)登記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備取生網路遞補報到結果於108年1月17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三、已完成報到者，已報到名單將送10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等單位，如欲放棄，務必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網頁：<http://web.pu.edu.tw/~pu1470/>)，傳真至04-26321884，並以電話04-26328001轉11174與本組確認是否收到。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四、缺額遞補：1月18日至2月27日期間若有缺額，將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招生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遞

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最後遞補通知截止日期：108年2月27日止。(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與放棄截止日期：108年3月5日止。)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五、已報到學生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七、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108年8月8日後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招生組更正】。

八、已報到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0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拾壹、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108年2月11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07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 科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7,529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44,811
網路使用實習費：40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語言視聽實習費：外語學院：840；其他學院：63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國際學院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拾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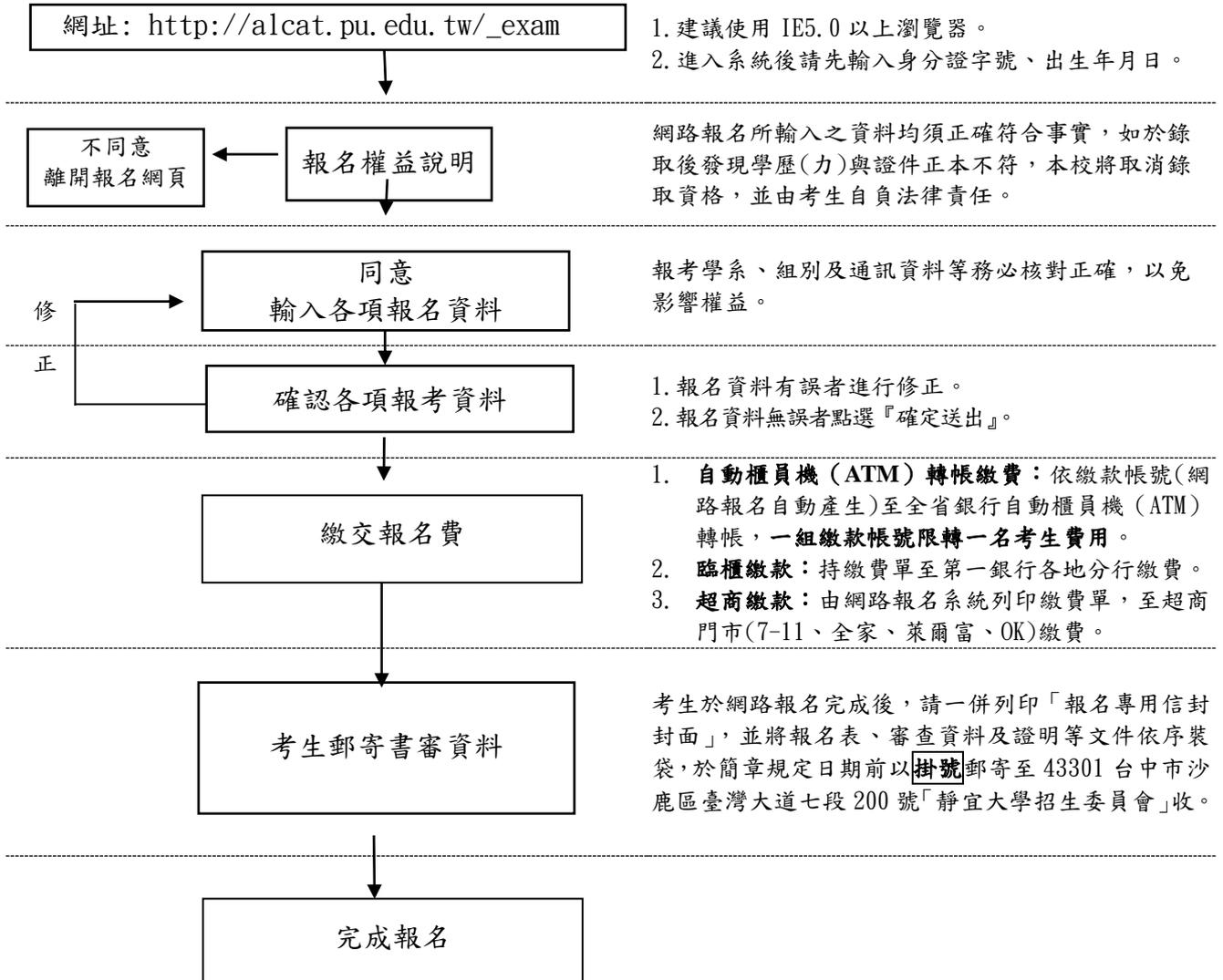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附表

##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4.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5. **超商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二：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姓名	周至杰		性別	男	生日	89 年 01 月 01 日	
報考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通訊地址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105 號 (108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26328001*11170-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 號						
學歷	國立 00 高中 民國 108 年 6 月畢業				電話	04-26665544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周武雄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分別	一般生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700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格審查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請詳閱簡章說明，並於報名規定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
- 三、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可自行至本校網頁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即可查詢。(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http://alcat.pu.edu.tw/_exam))。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

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就讀高中及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甄試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 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08年1月16日(三)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 1、本申請書：姓名、報考系級、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